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证券代码:600763　　编号:2007-045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股份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接股东杭州广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广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在该协议中,杭州广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221.4 万股股份,按 0.988 元 / 股的价格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杭州广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上述股份转让手续完成后，杭州广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0 股,杭州广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3221.4 万股股份。

目前,上述股份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通策医疗
股票代码:6007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杭州广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08 号天苑大厦 1206 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08 号天苑大厦 1206 号
联系电话:0571-81865002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 2007 年 12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 “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通策医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收购人、广赛投资	指杭州广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让方、广赛电力	指杭州广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通策医疗	指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转让	指广赛投资协议受让广赛电力所持的通策医疗 20.09%的股份,计 3221.4 万股,构成通策医疗权益变动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广赛电力与广赛投资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签订的关于广赛电力将其持有的通策医疗 20.09%的股份协议转让予广赛投资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广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08 号天苑大厦 1206 号
法定代表人:郑建国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工商注册证号码:330100000006704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0066521248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08 号天苑大厦 1206 号
经营期限:20 年
股东名称:广赛电力持有广赛投资 100%股权
联系电话:0571-818650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广赛电力持有广赛投资 100%股权。潘爱娟持有广赛电力 58.9%的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广赛投资成立于 2007 年，信息坡露义务人在成立后没有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 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郑建国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否
吕小杭	男	监事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节　增持股份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增持目的

本公司为广赛电力的全资子公司,广赛电力以电力信息科技产业为主营业务,根据广赛电力的业务发展战略,其未来将立足于自身主营业务的深化发展,采取资产整合的方式提高核心竞争力,将逐步出售、出让与广赛电力主营业务关联度小的其他资产。故出让其在通策医疗中的股份予本公司。

二、后续持股计划

除以上内容外，本公司目前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广赛投资持有通策医疗 0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赛投资将持有通策医疗 3221.4 万股股份,占通策医疗股本总额的 20.09%。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7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与广赛电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协议当事人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双方当事人为:

股权转让方:杭州广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方:杭州广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拟转让股份数量及比例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受让广赛电力持有的通策医疗 3221.4 万股股份,占通策医疗股本总额的 20.09%。

3、拟转让股份价格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0.988 元 / 股,总计转让价款为 31,827,432 元。

4、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二日内,本公司向广赛电力支付预付款 1,000,000 元,其余股份转让款在上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后十日内付清。

5、协议的成立、生效

本《股份转让协议》自本公司与广赛电力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转让股份的限售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标的的股权中,8,016,000 股为流通股,24,198,000 股仍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本公司受让该股权后仍需遵循通策医疗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限售条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广赛电力合法拥有用于转让的股权,截止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在该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判决及其他股份转让受限的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总金额为 31,827,432 元人民币。本次股份增持所需支付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广赛投资的自筹资金。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重大调整

本次股份增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改变通策医疗的主管业务,也不会对通策医疗的主营业务做出任何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止本报告日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四、是否拟修改上市公司章程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股份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持有通策医疗股份超过 5%的股东,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仍为通策医疗的控股股东,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对上市公司的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通策医疗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二、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关联交易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通策医疗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通策医疗产生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依据国家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作出明确约定,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充分披露;其关联交易价格也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确定,以保证通策医疗的利益及其投资者不受损害。

2、同业竞争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通策医疗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在过去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广赛投资成立于 2007 年,在提交本报告书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者类似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报告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杭州广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07年 12 月 14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杭州广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

2、杭州广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广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天目山路 304 号
股票简称	通策医疗	股票代码	6007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广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08 号天苑大厦 120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变动数量	变动数量:32214000 股　变动比例: 20.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杭州广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07 年 12 月 14 日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通策医疗
股票代码:6007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杭州广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塘苗路 18 号华星工业村 2 幢 4 层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塘苗路 18 号华星工业村 2 幢 4 层
联系电话:0571-88009928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 2007 年 12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 “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通策医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出让方、广赛电力	指杭州广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广赛投资	指杭州广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通策医疗	指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转让	指广赛投资协议受让广赛电力所持的通策医疗 20.09%的股份,计 3221.4 万股,构成通策医疗权益变动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广赛电力与广赛投资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签订的关于广赛电力将其持有的通策医疗 20.09%的股份协议转让予广赛投资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广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塘苗路 18 号华星工业村 2 幢 4 层
法定代表人:潘爱娟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
工商注册证号码:3301002007083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0625392677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组织生产、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红外测温、电力光纤高速图像传输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无线电遥控遥测设备;批发、零售: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通讯器材,电缆,仪器仪表及配件,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办公用品及耗材,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装潢材料,工艺美术品(除黄金制品),木制品,日用百货;安装:电力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弱电系统工程,报警器;含下属分之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塘苗路 18 号华星工业村 2 幢 4 层
经营期限:27 年
联系电话:0571-88009928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潘爱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 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潘爱娟	女	董事长	中国	浙江省杭州新昌县城关镇	否
宋志康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省杭州新昌县城关镇	否
张　华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杭州市下城区田家桥	否
张健丰	男	监事	中国	浙江省新昌县大市聚镇	否
黄明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杭州市西湖区翠苑一区	否
姚晓峰	女	财务总监	中国	杭州市上城区比胜庙巷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节　出让目的

本公司以电力信息科技产业为主营业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本公司未来将立足于自身主营业务的深化发展,采取资产整合的方式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逐步出售、出让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小的其他资产,此次出让通策医疗 20.09%的股权是贯彻公司发展战略重要一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通策医疗的股权。

除以上内容外，本公司目前暂无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届时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持有通策医疗 3221.4 万股股份,占通策医疗股本总额的 20.0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通策医疗的股权。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7 年 12 月 13 日,广赛投资与本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协议当事人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双方当事人为:

股权转让方:杭州广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方:杭州广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拟转让股份数量及比例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将通策医疗的 3221.4 万股股份转让予广赛投资,占通策医疗股本总额的 20.09%。

3、拟转让股份价格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0.988 元 / 股,总计转让价款为 31,827,432 元。

4、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二日内,广赛投资向本公司支付预付款 1,000,000 元，其余股份转让款在上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后十日内付清。

5、协议的成立、生效

本《股份转让协议》自广赛投资与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没有通过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通策医疗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杭州广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注日期:2007 年 12 月 14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杭州广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

2、杭州广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3、杭州广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4、杭州广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广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天目山路 304 号
股票简称	通策医疗	股票代码	6007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广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西湖区塘苗路 18 号华星工业村 2 幢 4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2214000 股　持股比例:20.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变动数量	变动数量: 0 股　变动比例: 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杭州广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07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 2007-040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办公楼一号会议室召开,因董事孙伟先生已向董事会递交辞去董事职务的报告,故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6 名,独立董事王军先生委托独立董事童增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孙伟先生因工作原因，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去董事职务的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条的规定,董事孙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报告自 2007 年 12 月 18 日生效。

公司董事长龚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的提名,审议通过王锟先生、任庶先生为公司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候选人。

补选王锟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补选任庶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二 OO 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老厂区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资产由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储备的议案》。

根据公司“一三五”发展战略、“622”战略目标,以及重庆市政府“退二进三”的产业规划,公司为解决当前生产发展与用地需要的矛盾,优化物流、减少物流成本,通过技术改造和技术更新实现产品结构的全面升级换代、提升企业技术平台、提高公司竞争能力,经重庆市政府渝府(2006)220 号文批准,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12 月在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购地约 854 亩,用于新厂区建设及整体搬迁技术改造。公司为了筹措整体迁建项目所需的建设资金,拟将公司老厂区的约 234 亩(156,26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资产协议转让给具有土地储备职能的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公司”),由渝富公司收购、储备该等资产,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标的

公司拥有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的老厂区的 234 亩(156,26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证号为:渝国用(93)字第 007 号 ,土地性质为出让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以及该等土地上的附着物资产(办公楼、厂房等建筑物),产权证号为沙区字第 38190 号、渝沙字第 27994 号、房权证 104 字 17151 号等,建筑面积约 19.7 万平方米。

(二)转让方式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同意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整体迁建的批复》(渝府[2006]220 号),由渝富公司收购储备本公司搬迁后的厂区土地,因此,公司拟将老厂区的约 234 亩(156,26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资产协议转让给具有土地储备职能的渝富公司。

受让方渝富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9 亿元,是国有独资综合性资产管理公司,由重庆市国资委直接管理。其经营范围包括: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土地储备、土地整治及相关产业投资等。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渝富公司资产规模达 165 亿元,已储备“退二进三”、环保搬迁、破产等国有企业土地及其他闲置土地约 31,825 亩。

(三)定价依据

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转让标的进行评估,双方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参照重庆市人民政府收购、储备拆迁企业土地的补偿标准和惯例作为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

(四)转让价格、转让款支付期限、交割基准日

1、转让价格

经本公司与渝富公司协商，初步确定本公司本次出让的 234 亩土地使用权及该等土地上的附着物资产(办公楼、厂房等建筑物)的价格为 58,827 万元人民币;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低于 58,827 万元人民币,则以该 58,827 万元人民币为双方交易价格;若评估值高于 58,827 万元人民币,则以评估值为双方交易价格。

2、转让款支付期限、交割基准日

转让款支付期限、交割基准日由双方在正式协议中约定。

(五)出让标的权属状态

本公司拥有拟出让的 234 亩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证号为:渝国用(93)字第 007 号 ;拥有拟出让的 234 亩土地上的附着物资产(办公楼、厂房等建筑物)的产权,产权证号为沙区字第 38190 号、渝沙字第 27994 号、房权证 104 字 17151 号等。公司因向银行借款,已将部分前列土地和建筑物设定抵押登记。

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出让资产进行评估,并与渝富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协议)。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获通过,在征得抵押权人同意后方能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 OO 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关于召开二 OO 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 OO 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锟:男,1975 年 5 月出生,汉族,本科,助理会计师。历任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财务审计部资产处副处长、资本运营部资本运作处副处长,现任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运作处处长。

任庶:男,汉族,1968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公司发动机事业部副部长、信息技术部部长、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普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 2007-041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办公楼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监事文力先生委托监事黎功友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文力先生、黎功友先生因工作原因,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向监事会递交辞去监事职务的申请。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补选 2 名监事。

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的提名，审议通过陈凤珍女士、彭毅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候选人。

补选陈凤珍女士为监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补选彭毅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二 OO 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未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原监事文力先生、黎功友先生仍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监　事　会
二 OO 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凤珍:女,1956 年 10 月出生,汉族,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建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重庆建设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彭毅:男,1953 年 7 月出生,回族,大专,中共党员。历任中国轻骑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 2007-042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召开二 OO 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嘉陵宾馆会议室召开二 OO 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补选王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补选任庶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补选陈凤珍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4、补选彭毅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5、关于公司老厂区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资产由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储备的议案。

二、出席会议对象

1、凡 2008 年 1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有关工作人员可出席本次会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凡出席会议的股东(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请在公告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 年 11 月 14 日—15 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证券管理室。

联系人:唐丽丽
联系电话:023-65194095　传真:023-65196666
邮政编码:400032

四、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2、其他有关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

特此通知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 OO 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二 OO 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 2007—048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7 司冻 546 号),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该分公司下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大民三初字第 163 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诉讼保全,冻结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90,000,000 股及孳息。本次冻结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3 日。

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238,384,22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5.843%,已全部冻结或质押。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沈阳新开　　公告编号:临 2007-030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控股股东联美集团正在与有关方面讨论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项,因该事项方案仍在论证之中,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12 月 19 日继续停牌,直至方案论证结束并履行相关程序,届时公司将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 2007-033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

我公司于近日获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交易成交)通知书》,公司中标外滩通道改建工程(北段)工程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伍亿柒仟肆佰贰拾陆万元整(￥57426 万元)。

外滩通道基于外滩“重塑功能,重现风貌”的功能定位而规划建设的,是 CBD 核心区井字形通道位于浦西的南北向通道,通过外滩通道的实施将有效分流外滩地区的过境交通,缩减外滩地面道路的规模,恢复外滩地区的历史风貌,改善区域的环境,为外滩地区功能的提升和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外滩通道主线布置沿中山南路、中山东二路、中山东一路、从外白渡桥下方穿越苏州河,沿东大名路、吴淞路到海宁路,全长 3299.63 米。设匝道连接延安路高架和北外滩地区的东长治路,同步改建延安路高架河南路连续梁以东段。从延安路匝道至长治路匝道,外滩通道主线规模为机动车双向 6 车道,其余路段主线规模为机动车 4 车道。金陵路以北,外滩通道采用双层布置,上层由南向北,下层由北向南。从福州路至天潼路,外滩通道采用盾构形式,隧道直径 13.95 米,盾构段长 1098 米,工作井分别设在福州路南侧和天潼路南侧,天潼路工作井为出发井。其余路段采用箱形断面布置。

外滩通道为城市主干道,外滩地面道路为城市次干路。外滩通道的设计时速为 40 公里 / 小时,匝道为 30 公里 / 小时,地面道路为 40 公里 / 小时,延安高架路匝道为 40 公里 / 小时。该工程计划年内开工,计划工期为 970 日历天。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12 月 18 日